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

## 土壤改良劑及液肥發放作業程序

110年2月8日訂定

110年5月26日修正

111年4月14日修正

111年12月2日修正

112年4月13日修正

- 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下稱本局三座焚化廠）為推動廚餘資源再利用，達到綠化環境及敦親睦鄰效果，免費提供本局三座焚化廠自製堆肥，供民眾、學校、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農戶、環保義工大（中）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領用，俾進行綠美化環境或土壤改良使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土壤改良劑（固態堆肥）及液肥，係指本局清潔隊回收之廚餘，由本局三座焚化廠廚餘前處理設施破碎脫水後產生之固渣及廚餘分離汁液，經或不經高溫、高壓蒸煮設備滅菌完畢後，以一定期程之翻堆、醱酵及腐熟後所生產之固態堆肥，及以前述已熟化之堆肥加入破碎脫水後之固渣，再經翻堆、醱酵及熟化程序後所產製之固態堆肥，或經一定期程曝氣醱酵後所生產之液體。
- 三、 領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 臺北市政府宣導、地方推廣服務、敦親睦鄰、本局留供副資材及試驗等專案用途。
  - （二） 領取地之當地區（里）居民，依戶籍登記為主。
  - （三） 領取地之當地區（里）學校、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農戶、環保義工大（中）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
  - （四） 非當地區（里）民眾、學校、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農戶、環保義工大（中）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
- 四、 民眾、學校、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農戶、環保義工大（中）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向本局三座焚化廠申請領用之土壤改良劑（固態堆

肥)及液肥,以自用為原則,不得有轉賣、售販或任何商業營利行為。若有違反情形,本局三座焚化廠有權取消申請人領用權利,並同意本局三座焚化廠得派人查核。

五、領用數量規範如下：

(一) 土壤改良劑(固態堆肥)：

領取地點：內湖垃圾焚化廠	
項次	說明
1	民眾：每人每次以50公斤為提領上限。
2	學校、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農戶、環保義工大(中)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每單位每次以500公斤為提領上限。
3	專案申請：每案提領上限以廠內既有庫存量而定，須詳述使用地點、面積、用途及數量。

領取地點：木柵垃圾焚化廠	
項次	說明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北市文山區居民：每人每次以200公斤(10包)為提領上限。</li> <li>★ 民眾：每人每次以100公斤(5包)為提領上限。</li> <li>★ 學校、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農戶、環保義工大(中)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每單位每次以1,000公斤(50包)為提領上限。</li> </ul> 備註：袋裝1包約20公斤。
2	專案申請：每案提領上限以廠內既有庫存量而定，須詳述使用地點、面積、用途及數量。

領取地點：北投垃圾焚化廠	
項次	說明
1	民眾：每人每次以10公斤為提領上限。
2	學校、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農戶、環保義工大（中）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每單位每次以100公斤為提領上限。
3	專案申請：每案提領上限以廠內既有庫存量而定，須詳述使用地點、面積、用途及數量。

## （二）液肥

領取地點：北投垃圾焚化廠	
項次	說明
1	民眾：每人每次以40公升為提領上限。
2	學校、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農戶、環保義工大（中）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每單位每次以200公升為上限。
3	專案申請：每案提領上限以廠內既有庫存量而定，須詳述使用地點、面積、用途及數量。

### 六、領用次數如下：

- （一）民眾、學校、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農戶、環保義工大（中）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以每月提領1次為原則。
- （二）本局三座焚化廠如有庫存，可增加提領次數，但同日不可重複領取。
- （三）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環保義工大（中）隊協助民眾領取，其領取次數以領取人登錄。

### 七、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民眾、學校、里辦公室、議員（立委）服務處、農戶、環保義工大（中）隊及其他非營利機關團體：得以公文、書面、電話或網路方式先向本局三座焚化廠業務單位查詢庫存量是否足供提領，並登記申請人姓名（單

位)、聯絡電話、地址(戶籍登記)、數量、類型、領用目的(用途)及申請日期;經本局三座焚化廠同意後,由申請人(單位)自行準備提袋或容器(或使用本局提供之編織袋),先至本局三座焚化廠第一組填寫申請單,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業務單位帶領至現場提領。領用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領據及切結書後發放。

- (二) 申請專案之單位:包含本府宣導、地方推廣服務、大量使用需求等專案申請,應以公文或書面形式說明擬使用地點、面積、用途、數量及類型等,並具結承諾不作私自商業營利使用者,得經本局三座焚化廠核准同意後,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提袋或容器(或使用本局提供之編織袋),逕洽本局三座焚化廠第一組,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業務單位引領至現場提領,或由本局三座焚化廠安排運送事宜。領用時應填寫領據及切結書後發放。

#### 八、申請聯絡電話:

- (一) 內湖垃圾焚化廠:02-27961833轉分機226  
(二) 木柵垃圾焚化廠:02-22300800轉分機615或312、313  
(三) 北投垃圾焚化廠:02-28360050轉分機461或468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領據及切結書

110年2月8日訂定  
110年5月26日修正  
111年12月2日修正

### 一、領取地點及種類（僅可勾選一個領取地點）：

（一）內湖垃圾焚化廠

土壤改良劑（固態堆肥）

共計\_\_\_\_\_公斤

（二）木柵垃圾焚化廠

土壤改良劑（固態堆肥）

共計\_\_\_\_\_公斤

（三）北投垃圾焚化廠

土壤改良劑（固態堆肥）

共計\_\_\_\_\_公斤

液肥

共計\_\_\_\_\_公升

（四）廢棄物處理場

再生土

共計\_\_\_\_\_公斤

碎木土壤改良劑（碎木堆肥）

共計\_\_\_\_\_公斤

### 二、領取用途（請打勾✓）：

（一）公務使用

（五）種樹

（二）種花

（六）種稻

（三）種菜

（七）其他用途：\_\_\_\_\_

（四）種果

### 三、領取次數：

（一）本月第 1 次領取

（二）本月第\_\_\_\_\_次領取（領取當下須有庫存量，且同日不可重複領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雙面填寫)

茲切結領用之土壤改良劑（固態堆肥）、液肥、再生土及碎木土壤改良劑（碎木堆肥）以自用為原則，不得有轉賣、售販或任何商業營利行為。若有違反情形，本局有權取消申請人（單位）領用權利，並同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派人查核，有無違反切結事項。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領用人簽章（單位領用請蓋戳章）

領用人/單位：

連絡電話：

地址：

領用人/單位：

連絡電話：

地址：

領用人/單位：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雙面填寫)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專案申請之領據及切結書

110年2月8日訂定  
110年5月26日修正  
111年12月2日修正

申請單位	
領取地點 及種類	<p><input type="checkbox"/> 一、內湖垃圾焚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u>土壤改良劑（固態堆肥）</u></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木柵垃圾焚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u>土壤改良劑（固態堆肥）</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北投垃圾焚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u>土壤改良劑（固態堆肥）</u> <input type="checkbox"/> <u>液肥</u></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廢棄物處理場： <input type="checkbox"/> <u>再生土</u> <input type="checkbox"/> <u>碎木土壤改良劑（碎木堆肥）</u></p> <p>（僅可勾選一個領取地點）</p>
使用地點	
面積	
用途	
數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雙面填寫)

茲切結專案申請所領用之土壤改良劑(固態堆肥)、液肥、再生土及碎木土壤改良劑(碎木堆肥)皆依上述說明之使用地點、面積、用途及數量等作為使用，並具結承諾不作私自轉賣、售販或任何商業營利行為。若有違反情形，本局有權取消申請貴單位領用權利，並同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派人查核，有無違反切結事項。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領用人簽章：  
(請蓋戳章)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雙面填寫)